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5日